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樟自然综〔2023〕296号

签发人：黄习坚

关于永泰县依法征收集体土地办理 所有权更新登记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根据《通知》规定“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集中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经统计，我县在2012年后依法征收集体土地1066宗（详细清单附后），按照上

述《通知》文件规定，现提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依法征收集体土地依嘱托办理土地所有权更新登记的通知》嘱托文件，便于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2012年至今已征收土地清单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6日

